



第一〇八期

第一屆管理會議專號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出版

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編印

貴陽禹門路第一百三十三號門牌

第一屆管理會議日程

地點：本處會議室

日期：六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三天

時間：每日上午七時半至十時半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

出席人員：處長 副處長 祕書 各科科長 各辦事處主任 各

辦事處管理股股長 各管理站站長 編檢股股長 出納股股長 人事股股長 稽查股股長 發照股股長

第一日

1. 處長致開會辭

2. 管理科科長工作報告

3. 各辦事處主任工作報告

4. 各站站長工作報告

5. 各科科長統計室主任出席說明有關事項

6. 各股股長解釋有關各站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日

7. 各主任各站長互相提詢工作方面改進事項

8. 討論提案

第三日

9. 處長致閉會辭

10. 攝影

第一屆管理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處長薛次莘 祕書張丹如 總務科科長劉永年 管理

科科長錢輝慶 會計科科長李偉超 工務科科長錢豫格（王股長

世勛代） 編檢股股長陳振耀 出納股股長黃雄強（缺席） 人

(存密) 閱讀 本處 專供 同人 內外



一、本處之沿革 本人於二十七年一月奉命次第接管西南各省公路，成立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辦理運輸與工程管理事宜；繼中央廳於戰時運輸及後方交通之日益繁重，爰於二十八年八月調整機構，改組為本處，專辦工程與交通管理，而於運輸部份，另設川桂公路運輸局；繼又改設中國運輸公司。如此劃分，在歐美各國，不乏先例，但就吾國之公路歷史而言，則尚屬創舉。改組後，本處之最大任務，既為交通管理與公路工程，事業既專，責任益重。除工務部份，經一年來之努力，已收相當效果，而於管理一項，尚多有待於諸君今後之共同努力。當本處成立之初，因人事未臻健全，故將一部份之檢查工作，及征收養路費事宜，暫行委託前川桂局及現在之中運公司代辦，至十月乃成立三橋、圖雲關二檢查站，及至本年，本處始於沿線重要地點自行設站管理，截至今日，已成立管理站三十處，辦事處六所，此為本處之史略，及管理部份經過之大概。

二、管理方面環境之複雜 (甲) 西南公路之運輸業務，經中央一再調整，雖漸有統一之趨勢，而在交通管理方面，則始終未能一

事股股長柴福沅 稽查股股長胡明哉 機車廠廠長孫辰初（缺席） 貴陽辦事處主任邵禹襄 柳州辦事處主任夏劍塵 沅陵辦事處主任周書濤 贵陽辦事處管理股股長胡繩忠 南川辦事處管理股股長賓鴻門 貴陽站站長沈寶湘 三橋站站長李家琦 圖雲關站站長帥新綸 馬場坪站站長劉敦勳 安順站站長張玉鳴 遵義站站長王錦華 杜市站站長寇宗漢 松坎站站長高鐵麟 昆明站站長朱侃 曲靖站站長尤維東 平樂站站長梁志成 盤縣站站長殷樸 柳州站站長黃劍雄 楠遠站站長伍肇昆 車河站站長陳孝廉 六寧梁志成 盧

會議，至深感謝。本處舉行管理會議，本屆尙屬首次，故先略述本處之沿革，次及本路之環境，玆今後之管理方針。

主席致開會辭

諸位於公務萬分忙迫之中，遠道來處，出席

元化。以各省地方概念之牢不可破，故對於此項管理權限，向多爭執，迄今未能澈底移歸中央。

本處之成立，原欲樹立統一管理之基礎，但限於環境，除養路費一項能達統一征收外，其餘各項統一管理辦法，迄今未能推行。（乙）至汽車牌照方面，中央鑒於過去汽車牌照之過於複雜，形形色色，花樣太多；加以汽車駕駛人員之囂張舞弊；車輛在路行驶，管理人員幾至無法稽查，為應事實之需要，求管理之嚴密起見，故有牌照主

管機關之設立。此僅為中央欲求統一管理之初步辦法，然因無統一執行之方法與機關，故其效果僅能及於製用牌照與換發駕駛執照而止，於統一管理，仍無多大効用。（丙）至於各項交通管理規章，中央雖早經次第頒佈，但因執行機關之未經明白指定，從未能切實遵行，更無效果可言；即偶有執行機關，亦除選擇有款可罰之條文，執行較為嚴格外，其他應行糾正以罰款為應盡之義務，以違章為無關緊要，造成化錢即可暢行無阻之惡習，照此情狀，尚何管理之足云。（丁）再就汽車檢查登記而言，在本路任何線上，經過每一站點，到處可見軍警及公路檢查機關之林立，甚至不到一公里之距離，停車檢查竟有三四次之多；而其檢查之結果，除登記司機姓名年歲等之無聊手續外，竟有連駕駛執照忽而不查者；前站既經查過，下站同樣舉行，究竟

檢查之意義何在，登記有何作用，概所不問；中央雖有統一檢查之命令，然均視若具文，長此不改，徒見其障礙行車，病商擾民耳。

以上所舉，備其荦荦大者。本處既負有統一管理之責，久有設法糾正之決心，因欲糾正上述缺點，不得不先從設備方面着手，故決在較重要而檢查機關較多之站，建築規模較大之管理站，便能容納同一地點之各檢查機關人員，實行聯合檢查，以期漸進於統一。

三、管理工作之艱鉅

本路環境之

複雜，既如上述，吾人欲於此複雜環境中，完成統一管理之使命，其工作之艱鉅，自不待言。且此項管理工作，求之吾國公路歷史，殊乏先例可援，即有前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所訂之一部份材料，亦不免事過境遷，有明日黃花之感。故本處於管理事業，實幾等於開創，諸君既為開創之先鋒，自應首先明瞭本身之任務，及當前之環境，認定立場，準備奮鬥，抱定決心，繼以毅力，持以有恆，以求由克服環境而漸進於管理之統一。

四、對於本屆會議之希望

本處為求管理工作之得

上軌道，以達統一目的起見，故有此次管理會議之召集。茲所深望於諸君者：（一）報告過去工作之實際情形；（二）各就現實環境發表意見；（三）商討統一執行辦法；（四）確定執行步驟

報告事項

一、管理科錢科長報告主管部份一切辦理情形（辭長從略）

二、柳州辦事處主任夏劍塵報告：（一）本處於本年四月一日成立後，即籌設柳州等五站，因人事問題，至最近始次第成立，故工作方面，尚未十分推進。（二）各站站屋概係借用中運公司原有站址辦公。（三）對外問題，以征收養路費一項應付較為困難，因外界對本處之征收養路費目的未盡明瞭。

三、沅陵辦事處主任周書濤報告：（一）本處於三月間成立，至四月一日，開始接收辦公。所有職員，大半向中運公司調用。榆樹灣，辰谿兩站，以情形特殊，站長均係兼職。至各站人數，除路警以外，最多約二人。（二）原有路警，前曾向中運調回九名，現又由處重派一班，頗足應用。（三）代辦站津貼數目，現因養路費收入較前增加，故亦略擬提高。（四）本處除自設立沅陵等六管理站以外，尚有委托中運公司代辦站八處，代辦征收養路費事宜；因收入較少，擬暫緩自辦。（五）本處奉令代發湘西牌照，計客貨車十六輛，司機執照一二六張，學習司機執照六二張，共約收入五千餘元。（六）湘路局車輛，除由沅陵至三角坪一段係免費外，其他路段，均係記賬。

四、貴陽辦事處主任邵禹襄報告：（一）本處於六月一日開始籌

備，至十一日成立，因同時兼辦管制所事宜，為時尚暫，無具體事實可資報告。

五、南川辦事處管理股長賓鴻門報告：本處於三月間開始籌設，至四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因人員不易羅致，故辦事處大半職員，由工程處職員兼任。（二）各站站屋，因所轄地段冷落，不易租用，外傳地方多土匪一層，不無誤會，實際尚稱安靖。（三）南川以猪毛，桐油出產為大宗，惜未能集體以汽車裝運，故平時車輛，除旅客以外，貨運甚少，路收亦微。（四）因亦通關係，公文郵件往返，動輒經月，對於工作，不無相當影響。南川路線，車輛以行駛茶洞、秀山及茶洞，重慶之區間車為多。（五）板車運輸，尚稱發達，現已增加至兩百餘輛。

六、貴陽站站長沈寶湘報告：（一）本站在過去係代辦，至四月份始奉調，專理其事，路收數字，逐月均有增加。（二）本站並無路警，因有憲兵協助，尚不感覺困難。（三）食宿均在中運公司寄搭，尚無困難。

七、三橋站站長李家琦報告：（一）本站附近計有警備司令部檢查所等八機關。（二）各種汽車對於應繳養路費及交通檢查方面，都已逐漸就範，惟西南運輸處車輛，不論裝運商貨或軍品均不受檢查，且司機多屬華僑，驕橫異常，附近雖有軍警檢查機關，亦因事不干己，視若無睹。（三）員工宿舍係租用民房，伙食自辦，職員每人每月約需二十元以上。（四

（一）路警缺乏訓練，工作能力薄弱。

八、圖雲關站長帥新綸報告：（一）本站附近計有統稅檢查處等六檢查機關。（二）本站除征收養路費外，其他檢查工作，因環境關係，尚難實行；至辦事方面，因請示便利，遵循有自，尚無十分困難。（三）路警待遇過低，應請酌量提高，以安生活。（四）現在租用之站屋，極為狹小，同事五人，作息其間，頗感侷促。

九、馬場坪站長劉敦勳報告：（一）本站附近計有川桂線區貴陽車站馬場坪分處等八個檢查機關。（二）管理方面，除征收養路費外，其他違章事件，因與地方公路機關，權限未分，故未便加以執行。至養路費收入，因本站大都屬於補費性質，故數目不多。（三）本站伙食自辦，職員每月約二十六元，路警每月十二元。

十、安順站站長張玉鳴報告：（一）本站附近共有憲兵檢查所等三個檢查機關。（二）本站現設於停車場後，檢查頗感不便。西南運輸處車輛司機及押運員等，蠻不講理，檢查收費，無法執行。（三）本站路費收入，大半以逾量補收者居多，漏購補收者次之；每月平均約三千元左右。（四）路警食宿均在本站，伙食每月約十二元，工作尚稱勤奮。

十一、遵義站站長王錦華報告：（一）遵義租屋頗覺困難，現本站距離中運站約有三公里之遙，職員僅二人，深感不敷支配，近來物價狂漲，員警伙食高貴，維持維艱。（二）路警不聽

指揮，應再嚴加訓練。（三）檢查機關，計有復興公司遵義檢驗站等四處。

十二、杜市站站長寇宗漢報告：（一）本站附近，各檢查機關計有儲綦段交通管理站等四處。（二）商車裝運軍品，無法辨別，檢查工作，自憲兵撤回後，以路警力量薄弱，執行頗感困難。

十三、松坎站站長高鐵麟報告：（一）松坎站附近各檢查機關，計有憲兵檢查所等八處。（二）本站現借中運公司站屋辦公，樓上住宿。（三）養路費之在松坎起程購買者甚少，經查驗載重逾量補收者居多，每月平均約有二千元左右。（四）西南運輸處載運商貨，皆不購養路費，經查明交涉，司機隊長，蠻橫異常，深感執行檢查之困難。（五）路警素質較差，伙食每月約費十五元。（六）站員每月伙食，約須二十三元，借用中運站屋，深感不便，應請籌建。

十四、昆明站站長朱侃報告：（一）本站附近檢查機關，計有消費稅局等五處。本站僅辦收費，不辦檢查。

十五、曲靖站站長尤羅東報告：（一）本站附近檢查機關，計有復興公司查驗站等二處，地方特殊，頗難應付。路警伙食每月十七元，職員每月二十元。

十六、平彝站站長梁志成報告：（一）本站附近檢查機關，計有雲南省警務處平彝檢查所等五處。（二）站址係借中運車站房屋，以招待所佔用過多，故深感狹小。（三）車輛載重，多

超過行車執照規定重量，以未能精確估計，致補收養路費，時生爭執，似有購備磅秤之必要。（四）路警僅有二名，非特不敷支配，且不足以資警衛，擬請加派兩名，以便分班工作。（五）平轎物價日益高漲，六月份伙食每人須三十六元左右，路警待遇更薄，殊無法維持現狀。

十七、盤縣站站長殷樸報告：本站附近檢查機關，計有重慶海關盤縣分卡等六處。（二）站址現係修租民房應用。（三）路收在過去每月約千餘元，現在已增加一半以上。（四）檢查時，除路警之外，別無其他憲警協助。

十八、柳州站站長黃劍雄報告：（一）附近檢查機關，計有憲兵第五團一連及川桂線區柳州車站司令等二處。（二）現在係借中運站辦公，並無路警協助，檢查異常困難，最好從速興建站屋，較為便利。（三）收入平均每月約五千餘元，自大塘起，則均係記帳。

十九、懷遠站站長伍肇昆報告：（一）附近計有川桂線區等三個檢查機關。（二）行經本路段車輛，軍車居多，養路費收入，較前已見增加。（二）本站現係與中運站合住，因川桂線區並無規定辦公時刻，往往妨礙工作，且衛生方面亦欠注意。

二十、車河站站長陳孝廉報告：（一）車河地極荒僻，本站係借用中運站站屋；行經車輛以交通部及桂路局材料車為最多。（二）執行檢查工時，路警與憲兵因所負責任不同，各不相謀；西南運輸處車輛，非特本站無法檢查，即該處自設之站，

亦不服從。（三）路警無服務精神。（四）伙食月須三十元左右。（五）附近檢查機關，計有河岳路交通警備隊三處。廿一、六寨站站長封璜報告：（一）檢查機關，計有廣西餉捐局六寨查驗所等三處。（二）路警很服從。（三）職員伙食約二十元，路警伙食約十三元。

廿二、獨山站站長魯鈞報告：（一）檢查機關，計有專員公署獨山檢查所等四處。（二）本站檢查手續，最初尚有相當困難，現已逐漸減少，路警共有六名，勉可支配。（三）行經本段車輛，以桂省者為多；西南運輸處車輛，殊覺無法檢查。（四）生活程度雖較別處為低，但與從前相比，亦已增加四倍以上。（五）現在每日平均行經車輛，約計六十至七十輛左右。

廿三、榆樹灣站站長薛本瀚報告：（一）本站自成立以來，嚴格檢查，設置崗亭及木柵，並派專人負責，有當地憲兵之協助，已無走漏之虞。（二）本站所收養路費，計往筑者佔十之八，往沅者佔十之一，往其他各站者亦佔十之一；至收入方面，四月份計收現金八千餘元，五月份七千餘元；各公商車輛之中，以西南運輸處為最不守法，執行檢查，殊覺棘手。（三）本站現有人員，遇檢查忙碌時，似覺不敷分配。（四）檢查機關，計有第六戰區長官司司令部交通處，榆市汽車空車管制站等二處。

廿四、各科科長、統計室主任說明有關事項。（見後）

廿五、各股股長解釋有關各站應行注意事項。(見後)

議決案

第一案 從速核定人力，獸力車輛行使公路管理規則，發給牌照，酌收養路費案。

議決：關於製發牌照手續，先函商牌照管理所後，再行核辦。

第二案 就各站中心地點，酌設救濟站，並與液委會洽定，增設加油站，以利旅行案。

議決：積極辦理。

第三案 請從速普遍建築各站站屋案。

議決：視各站檢查之繁簡，分別修築：

(1) 貴陽站遷馬鎮段工程處辦公 (2) 三橋站建甲種站
(3) 圖雲關站建甲種站屋 (4) 馬場坪站建丙種站屋

(5) 安順站建丙種站屋 (6) 遵義站建乙種站屋 (7) 海棠溪站俟與朱主任洽妥後再行決定 (8) 杜市站在土橋建甲種站屋以便將來遷移

(9) 松坎站建甲種站屋並速催購基地 (10) 昆明站暫不建 (11) 大板橋站不建已改設昆明東站 (12) 曲靖站建內種站屋 (13) 平彝站或建丙種站屋或與工程處合用 (14) 盤縣站建乙種站屋 (15) 柳州站不建站(大塘另設站借用中運公司站屋) (16) 懷遠站建乙種站屋 (17) 車河站緩建 (18) 六寨站建甲種站屋 (19) 獨山站不建 (20) 沔陵站不建 (21) 官莊站不建 (22) 辰谿站不建 (23) 榆樹

灣站建乙種站屋 (24) 晃縣站建丙種站屋 (25) 鎮遠站建丙種或乙種由沅陵辦事處查報核奪 (26) 黃平站不建 川湘路各站站屋一律暫緩籌建

第四案 各管理站站前，加增柵門設備，夜間並增設紅燈標誌案。

議決：保留。

第五案 各站設立木柵，以利檢查案。

議決：視各站檢查情況，酌量設置。

第六案 各站裝設長途電話案。

議決：俟電訊器材購妥後，即行架設。

第七案 購置地磅或普通磅秤，以利檢查案。

議決：參考海關稅單及其他捐稅證明文件，作為檢查時計算重量之標準。

第八案 請增加本處路警設備，藉資警衛案。

議決：由管理科另擬具整理方案，武器暫緩備用。

第九案 統一製發員工路警雨衣案。

議決：每站由處製發雨衣二件，以備公用。

第十案 請辦員工儲蓄案。

議決：由總務科擬具辦法施行。

第十一案 規定外站員工獎懲辦法案。

議決：由管理科詳擬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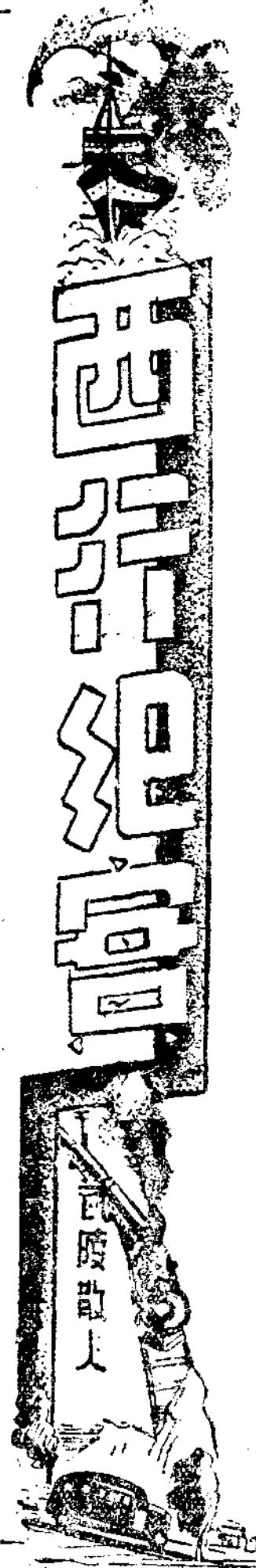
第十二案 規定各站工作人員制帽式樣及帽邊案。

(以下接74版)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陰寒，微雨旋止，困守盤縣，一籌莫展，據聞現時車輛奇缺，即在大站，有時亦無車。盤縣。可調，此地為小站，更無論矣。予等悶坐無聊，相約至城內一觀，大街長不及半里，似為全縣最熱鬧之所，店舖多。空鳥雀絕跡，而蒼鷹獨多，成羣結隊，往來翱翔，為江南一帶所罕覩者，亦山國特有之現象也。巡視一過，仍回旅店，此為僅有之大旅館，板榻而外，居然尚有一毯一被，雖內容不堪一睹，較之曲靖西南大旅社，已屬聊勝一籌，入門有廣庭一方，中有一池，內蓄金魚甚大，池中並有假山一座，蒼翠可愛，映以金鱗，頗覺美麗；如此蠻荒僻地，有此點綴，想見旅店主人胸襟不俗也。

午後到站打聽，知今日已無離此希望，口口亦下江人，乃相與閒話××，其言曰：「今日內地之××，可謂天之驕子，人人側目，個個恭維，上級不敢得罪，旅客忍氣吞聲；所以造成如此風氣，一言以蔽之，無非『虛過於供，物稀為貴』耳。良以目前內地交通，全恃公路，時勢造英雄，××遂成不可一世之人物，（中略）有謂內地手面最闊綽者為××，市面繁榮，賴以維持，或匪過辭也。（中略）然而在上者無如之何！何也？蓋天下最足使人懾服者，無過「飯碗問題」，任何不肖，祇須恫之以「歇生意」，莫不貼然就範，今若吾並此而不畏，——此地不用有人用——試問尚有何法足資駕馭乎？」予等聞言，陸憶前日昆明動身時，××高臥未起，恭候二小時，始姍姍而來，而站方無如之何，蓋有故也。

再度。許開車，途經昨晚被困處，心中猶有餘悸。此去普安五十公里，約行兩小時半可達，詎該車年雖不老，而斷傷過甚，致未老先衰，百病叢生，一路醫藥不斷，終以百孔千瘡，病入膏肓，沉疴莫挽；至十時左右，挨至距普安約二十公里處，終於「熱度全無」，一瞑不視矣，該地背山面溪，前不靠村，後不近店，間有溝路車輛，大都不肯搭載。



，幸在白晝，陽光和煦，飢寒之苦，得免其一；直至午後三時半，幸大批××公司車輛經過（聞該公司規模宏大，有新車千餘輛云。）始得獲救，然已被困五小時之久矣！每人以代價×元，搭至普安，時已垂暮，投宿嘉賓旅社。枵腹終日，急覓食，飯後，衆以行李尚在半途，未經搬出，非常危險，復密商該原車司機，請其駕車再赴出事地點，搶運行李；××去後約兩小時，全部行李居然運到，按件均攤，予出運費×元；連前共費××元，俱拋錨所賜之意外損失也。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晴。

隔昨予等已商定今日必須離此，蓋此地爲一極小之過路站，未設車站，遑論修理，

可謂毫無辦法；必須趕至安南，（此係貴州縣名非法屬之安南）再作計較。幸四人中之梁君與該××司機（亦粵人）友善，乃請其代表再向接洽，（該批車輛亦在此過宿）言明送至貴陽，每人給酬××元，如到安南而有辦法，則各給×元。普安去安南亦五十一公里，晨七時半登車，一路萬山重疊，溪澗迴互，蓋已深入黔西腹地矣。考之史乘，

普安爲漢時南夷夜郎國地，有今貴州省西境諸地，以一州王不知漢之廣大，見漢使問：「漢孰與我大？」後世因稱妄自尊大者曰：「夜郎自大。」中途遇沙子嶺，坡下有市集，名「江西坡」。一溪自山谷中流出，據云：「水中有大肚子菌，飲之大腹便便，狀如懷孕！」惜不能下車一攷，不知果確否？因憶童時閱西游記，有此故事，頗疑其說之荒誕不經，不料竟有其地也。又嶺上有紀念亭，聞係築路時適逢旱災，路工死亡盈百，特築亭以留紀念云。

二十。

前行約二十哩，即著名之「二十四灘」，亦稱二十四「之」灘；蓋其曲折如「之」字形，爲全程中最險峻之一

四灣。

段，予耳其名已久，不圖今日親歷其境。予等以身坐新車中，此路雖險，轉不若前數日之終日提心吊胆。十時許，

遙見遠處羣峯環列，中有一山，上有白色似城垛，蜿蜒曲折，層層而上，直達山巔，司機告曰：「此即二十四灘也。」予等聞言，空氣頓感緊張，八目所視，不期而集中於此者久久，未幾車至其地，審視之下，始知所見之白色城垛，係因路線窄狹，坡度陡峻，每一轉折，護以石牆，以固路基，工程家之苦心孤詣，有足多者。是時司機屏息凝神，小心翼翼，緩緩上駛，每轉一灘；予默誌之：果也至第二十四，予車已在山巔，俯視來路，曲折如羊腸，（山區公路糾迴曲折，多走回頭路，不如想像中之成直線也。）遠處來車，銜接而行，蠕蠕而動，恍如蟻陣，洵奇觀也。過此不數分鐘即抵安南，未走下坡路，可知安南地勢極高，位於山頂也。予等先在小飯店歇腳，一面赴車站交涉換車，站上祇有「190」一輛，但無司機，係由筑開昆中途拋錨，在此停修者，正所謂一丘之貉也。午飯後，得悉××車今日亦不再開，在此過夜，予等知無望，乃投大街樂羣旅社，開定房間，此地生活甚高，一室兩榻，日需三元，（伙食自理）四人共開二室，該屋全係木板，惟新建不久，尚稱干淨，地點亦近。嗣聞旅行社招待所，即在不遠，且與車站同在一處，不禁大呼上當不置。

（未完）

議決：由總務管理二科另行擬定式樣後通知。

第十三案 各站所收養路費，如無銀行或工程處及分段可以存

放，委託中運公司提款代提者，擬酌給津貼案。

議決：由總務科分站指定，如託中運公司代提者，酌給津貼。

第十四案 各辦事處管理站職員，利用餘暇，召開工作討論會

，集中研討，以增進工作效率案。

議決：各辦事處與各管理站，每月定期，擇一適當地點，會晤一

次，交換意見，并由各處主任隨時巡迴督察。

第十五案 請規定各站調遣路警辦法案。

議決：由管理科擬具整理辦法後施行。

第十六案 請規定軍用物品名稱及範圍案。

議決：暫行參考護照證明文件及軍事機關派車單為根據。

第十七案 改善汽車號牌釘掛季招證，張貼地位，暨行車執照

之保管案。

議決：呈部請示。

第十八案 公商車輛加添車主名稱以資識別案。

議決：併案（第十七案）呈部請示。

第十九案 規定征收養路費起碼里程案。

議決：保留。

第二十案 增加養路費征收率案。

議決：俟管理工作納入正軌，再行核辦。

第二十一案 各種汽車未領掛牌照，通行本路，嚴切照章執行處

罰案。

第十二案 請制定湘路局車輛通行本路應繳養路費辦法案。

議決：查卷辦理。

第二十三案 黔路局車在黔境內及雲南公路總局汽車營業辦事處

車在滇省境內，養路費係記帳覈繳，但向未辦理記

帳手續，可否取銷記帳二字案。

議決：呈部請示。

第二十四案 嚴密考核各站驗訖戳記，以定處分案。

議決：由處規定應行檢查各站後，另令飭遵。

第二十五案 徵收養路費請改用印花辦法案。

議決：就重要各站，先行試辦。

第二十六案 各站各種報表一律加印填寫說明及應送科處，填報

時間案。

議決：下次續印時，注意儘量加印說明。

第二十七案 各站需用各種表單，依據各處站需要數量，由處整批印刷，每年一，四，七，十，四個月整批分發各辦事處，轉發各站應用；印刷費用由各辦事處在經常費項下分批負擔列支案。

議決：通過。

第二十八案 請規定本處各工程處或分段，駛用工程車時，各站

查驗辦法案。

議決：由管理科詳加規定飭達。

各站征收養路費應行切實注意事項

得退還。

。

一、各站人員，對於章則條文，務須時常閱讀，澈底執行。

二、填發繳費證或通行證時，對於有效日期之規定，應以運輸機關通常客車規定行駛之日程，再予展寬一天為標準；但該車當日可達者，不在此限。

三、已繳費之車輛，延誤行程時，簽註展期，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 時效 各項單證已逾規定有效限期在三日以外，且未據持證人聲明延誤緣由，而無確切之證明者，該項單證可照章予以作廢。

(乙) 填展期報告單 車輛延誤行程經站核准展期後，應即在查驗證上，簽註證明，並隨填展期報告單，逕送本處管理科備查。

(丙) 查核貨票捐單 檢查站對於持證人報告車輛延誤原因

，認為有疑義時，除直接能查明者外，並可查核該車之貨票或捐單，以為核准展期之根據。

(丁) 車輛發生故障，短期內不克修理完竣者，應照征費辦

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展期手續；其所裝貨物，換他車駕運者，不得將原繳費證，更改車號放行，應另行繳費，倘原裝貨車修竣後，欲折返原出發站者，除應照章補收返程之養路費外，其未行駛里程已繳之費，不

。

四、繳費證或通行證，如不實貼於擋風玻璃左上角者，照征費辦法第三十條甲項處罰。

五、查驗證簽填時日，務須用墨水筆寫；所蓋驗訖戳之空白處，亦應由經手人簽簡名，以明責任。

六、規定檢查車輛之管理站，(參閱管理站圖)對於經過車輛之

登記，務求其精確，站員或路警，須不分晝夜，輪流值班查驗，以免司機藉詞乘機偷漏。

七、客貨車征收費標準，要切實遵照征費施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以免紛歧，例如貨車全部載客，尚有按客車征費者，殊違定章。

八、關於施行辦法第十條之解釋(漏繳車輛，由出發站附近之檢查站查獲，與中途站查獲者，其罰補辦法，應照本條規定

，分別辦理。)

九、關於施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解釋：

1. 繳費證件遺失，各站處理罰補，每不視事實情形，按照本條規定，分別辦理；一概予以加倍罰補，以致請求退費之糾紛迭出。

2. 查驗證遺失繳費證尚存，照本條規定，應先補費；惟對於繳費證之處理辦理，各站尚未能一致；嗣後於補費時，除將舊繳費證之號碼，在補費之單證上證明，以資稽考外，並應將舊繳費證扯下，附同當日征費日報，繳處備核。

十、車輛載重過量之處理：

1. 超過行車執照規定載重量在二百公斤以內者，得免罰補。
2. 超過半噸以上者，酌卸貨或處罰，（視其有否超過該車設計構造之安全限度，與車輛載重量標準表所規定之最高限制為依據。）經處罰後，並應附填違章報告單，報處備查。

3. 行車執照，規定載重量是兩噸之卡車，而其實際載貨重量是二噸半時，如經站認為尚不致於有礙安全，仍准納費時，則繳費證應分開二次填寫，（二噸及半噸補費）以符規章。

十一、本處車輛之查驗：

1. 工程車由處填發定期繳費證，（免帶定期執照）交各該車貼用，並由用車機關填發行車路票或駕車日報，由司機收執，以憑查驗。
2. 材料車（甲）本處機車廠之材料車，除運輸本處自用之各項材料外，並承運其他機關商行之貨物，均由本處用車機關簽發行車路票或駕車日報，及運貨憑證，交押運人或司機收執；經過各站時，並應停車，將是項票證交驗，由站簽章後放行；倘該車主未帶票報，經站查獲後，應作私自開車論（自八月十五日起）報處詳辦。（乙）機車廠材料車應繳之養路費，係照章按月劃繳本處，由處發給定期繳費證照應用。
12. 養路費記帳，須照記帳辦法所規定之手續辦理；未經繳納保證金及本處核准者，各站不得擅准記帳放行。

十三、黔路局車輛，分境內外收費，各站查驗時，務須注意；並

應將行車事項詳填欠繳養路費日報，以備結算。
十四、滇路局營業辦事處車輛，在滇境內行駛，係記帳免繳，出埠應照章計收；但非滇路局之車輛，（如雲南汽車公司等）仍應自昆明起，計收養路費。

十五、西南運輸處車，裝運商品，應嚴加檢查，照章納費。

- 十六、軍車裝運商品，應照章收費，並須嚴格檢查，切實執行。
- 十七、各站各種日報，應於當晚填造，按期郵寄，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會計科與管理科之表報，應分開寄遞。
2. 車輛號牌，應填寫明白，並須填明「國黔」，「國渝」「國滇」等字樣，以免雷同。
3. 經過檢查之車輛，不得填漏。
4. 所填日報，類多複寫不清，應將第二頁（拷貝）寄處。
5. 所送日報，常有殘缺，應予注意；遇有查詢催補者，應立即補填送出。
6. 噸位貨名等，常有漏填者，嗣後應予注意。
7. 車車亦應登記。

十八、站務工作日報表，各站務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之月報表，送辦事處，彙齊郵寄本處，以憑查核；最好各站應另備工作日記一種，以為填造月報之根據。

- 十九、征收養路費之計算標準，查征收養路費，既以每車或噸公里為征費之單位，自應按照實際行駛里程為計費之標準。（未設站之地點，其單證應由最後一站收回，並由該站換發收款證明單，交車主收執，無論該車回程或前進經過各站時，

該證明單仍應視為查驗或補費之憑據。」

二十、郵車裝運桐油及其他貨物，（非包裹）在未經公開認爲包裹以前，應照常收費。

廿一、特種車輛，如經查明有營業行爲，裝運客貨者，亦應照章繳納養路費。（收費以搭客七人以上，裝貨半噸以上爲標準；不超過此數者，可酌予通融。）（不另通令）。

各站檢查汽車及駕駛人違章案件注意事項

本處爲執行交通管理工作起見，各管理站應開始檢查車輛，及駕駛人違章取締事項；執行之初，從簡入繁，使逐步上軌，惟沿線所設管理站甚多，如每站逐一檢查，被檢查者恐不勝其煩，爲便利計，規定每線若干站擔任檢查汽車及駕駛人違章案件之責任。茲指定各站站名如下：

各站檢查工作範圍及處罰辦法

項 目	違 章 事 件	參 照 處 罰 條 文	參 照 處 罰 條 文	備 備 考
汽 車 號 牌	1. 號牌不依照規定 釘掛	參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二 條(二)項罰辦	號牌應釘掛 於前後顯明	
	2. 前後號牌已損壞 或遺失一面	參照同條(六)項罰辦		
	3. 號牌與行車執照 所載不符	參照第七十三條(三)項七十 四條(一)(二)項七十五條 (一)(二)(三)項罰辦		
4. 完全未領掛號牌	參照七十四條(三)項罰辦			

行 車 執 照	駕 駛 執 照	捐 證 未 領	照 行 發 擯 自 通 行 未 領 捐 證 張 貼	照 行 遺 失 匿 不 報 請 補 參 照 七 十二 條 (五) 項 罰 辦
1. 未隨身攜帶 牌照之車輛不符 執照改糊塗 容殘破模	1. 未隨身攜帶 與執照內規定駕 駛之車輛不符 糊塗改糊塗 容殘破模	1. 未將捐證張貼 2. 捐證與車號不符 3. 未領捐證擅自通 行	參照七十二條(三)項罰辦 參照七十四條(一)(二)項罰辦 參照七十二條(四)項罰辦	參照七十三條(二)項七十四 條(一)(二)項七十五條(一) (二)(三)項罰辦 參照七十三條(四)項罰辦
2. 與引擎號碼或號 牌不符	4. 領有執照駕駛無 牌照之車輛	4. 領有執照駕駛無 牌照之車輛	參照同條(六)項罰辦	參照同條(四)項罰辦
3. 裝載逾規定限量	5. 抵押或規避檢查 執照	5. 抵押或規避檢查 執照	參照同條(七)項罰辦	參照同條(一)項罰辦
4. 借用他人執照駕 駛	6. 未領有執照	7. 未領有執照		

凡各站查獲汽車及駕駛人違章情事，統以由各該站當時處置為原則；如遇情節重大，不能立時解決時，即由站報辦事處核辦。每遇一案發生，均須填具違章報告單分別報存。並按旬填具違章旬報，（另定由科寄發）送處備查。同時並應將違章案由紀錄

於該車行車執照或該司機駕駛執照內。凡同一車號，及同一司機，在一次行程內，有違章情事，經第一站查獲後，其他各站，應查視經辦站所填發之違章報告單，（第二聯）可不另處罰，但須登記放行。

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

部西南公路管理處
汽駕車違章旬報

中華書局影印

關於汽車肇事事項

各管理站如遇所轄路線內，有汽車肇爭，應立即調查肇事詳情，填具汽車肇事報告單，送處備核。（汽車肇事報告單載本刊第九十九期第（872）頁此處從略）

各處站人員應切實注意之會計事項

- 一、填報餐路費各項表報，必須由站長及經手人加蓋名章；如有遺漏，按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獎懲辦法另定）
二、填寫養路費憑證或查驗單，絕對不准塗改，並須三聯摺疊複寫；如誤填時，應全份予以註銷，一併報核，並填「註銷單」

○一式様另定

三、漏繳養路費，經中途站查出補罰時，除應收部份填給養路費憑證外，其加罰部份，應另填罰款收據，至於核准記帳機關開之車輛，在出發站未辦記帳手續，經中途站查出時；除飭補具中請書，按其行駛全程，補辦記帳外；如加罰時，應飭補繳現款，填給罰款收據。

三、漏繳養路費，經中途站查出補罰時，除應收部份填給養路費憑證外，其加罰部份，應另填罰款收據。至於核准記帳機關開之車輛，在出發站未辦記帳手續，經中途站查出時；除飭補具申請書，按其行駛全程，補辦記帳外；如加罰時，應飭補繳現款，填給罰款收據。

四、征收養路費，必須查驗行車執照，按照規定載重量計算；如載重逾量之車輛，只補收時不作罰款，於記帳亦同，並應另行補填申請書；但中途補填申請書，如無機關印鑑時，可由司機或押運人蓋章，並扣留執照或總票，報辦事處，就近辦

理。

五、載重逾量之車輛，如在兩輛以上時，其超過之重量，應以每車為單位，不足半噸，按半噸計算。

六、填寫養路費憑證或查驗單，在舊有單據尚未用完付印以前，應用利用空白處，填明車主及貨名。

七、征收養路費發生錯誤時，可填發訂正單；（正付印中）惟多

求退費，應照章辦理，不得填用訂正單。

八、征收養路費，經科核出多收時，將多收之款，通知站方，退

還車主；站方於辦理完畢後，須補填訂正單，隨同收據，一併報核；如短收時，飭由站長或經手人賠繳。

九、關於征收養路費各站，所發生之錯誤，以噸位及里程誤計者居多數，曲解或不注意章則者次之；嗣後希各加以注意，並按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十、各站收到錯誤通知書後，務於五日內補繳，如認為有問題，應隨即聲明；倘於通知書發出一個月後，仍未見繳來者，即在站長薪水項下扣抵，並予處分。

十一、發交各站之各種養路費單據，站方應於收到後，即行查點；倘有錯誤，須於三日內，發電聲明，不得於用到時，再行呈報。

十二、收繳單據，應由到達站，在查驗證上，加蓋驗訖圖章；本處中途各站，亦應挨站查驗蓋章，如有遺漏，應予處分。

十三、記帳查驗單及查驗證暫通行證，到達站應一併收繳，報處備核，不得分開應用。

十四、記帳機關名稱，務須詳細寫明，不得漏略一字；尤以鹽務機關，應特別注意。

十五、郵寄養路費日報及報告單，暨收繳日報及收回單據等，各大站應將收現或記帳之報告單，與收繳單據，分別附同日報，分開郵寄。

其他應切實注意事項

一、請各辦事處認真奉行本處「職員進退要點」，俾人事方面不致紊亂疏漏。

二、按照規定，柳州辦事處應按時報告米價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工程處代報；至各管理站，與分段同一地點者，自可由分段代報，惟後開三站，應直接報告人事股，並同時由該管辦事處轉報，以便核計平均米價。

站名列左：

一、松坎 二、平彝 三、車河

至該項米價報告，書面請書明「米價日報」，逕寄人事股，以免延誤。

三、各站經收養路費，已印有登記簿發用，自七月一日起開始，屆時務須詳實填載，複寫之一份，係代旬報，務於每旬之次日寄交出納股，以郵戳為憑，不得延誤。

四、各站經收養路費，就近存放銀行，或攬交工程處者，時有數日存撥一次者，應請各站，務於當日行之，每五日寄送解款報告，及收款回證一次，萬勿拖延。

五、各站解款單，或收款回證，自七月一日起

應重新編號，一貫而下，不得中斷，或遺漏，並冠以站名第一字，以資識別。（如站名第一字與他站第一字相同，應將站名完全註明。）如遇無進款時，亦須填送解款單，註明「本日無進款」字樣；其號數仍應聯接，以便稽核。

六、各區應飭各站，儘量利用存放銀行，或撥交工程處，減少提款員提款。

七、以後呈送附件副張，（如單據副張）不必重繕報告書，可用便條紙註明「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報告書附件副張」等字樣。

八、凡寄會計科，以便附入原報告內，既清眉目，復免重複損耗。

九、以後呈送附件副張，（如單據副張）不必重繕報告書，可用便條紙註明「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報告書附件副張」等字樣。

十、凡寄呈報告書，請于文首加摘要事由，以醒眉目。

十一、送來文件回單，希詳細註明發文字號，及附件名稱；字體請勿潦草，俾便清點。

十二、本處所寄車遞文件回單，均請於收到時，註明收到日期，逐一蓋章寄還，以憑查考。

主席致閉會辭

本屆會議，內外同仁，相敍一堂，共同研討，一切問題，均得圓滿解決，極為欣幸。深望各位返職後，分別緩急，盡力推行，俾本路管理工作，得以漸上軌道。茲當會畢言旋，用舉數事相勸：（1）本屆會議提案之或為環境所不許，或礙於事實，一時難於推行者，均經保留，勿予施行。凡所決議者，均屬切事切理，能說能行之辦法，深望各位對於議決案件，務必努力奉行，

切勿視為具文，而蹈時俗所行。而不行。（2）日常處理公務之所應注意者：甲、經常工作，例如考勤之類，其當日可了者，務必當日了結，切勿留待明日；即有非一日可了，而須按期進行者，亦應規定工作日程，逐日告一段落，勿使積壓。乙、對於本處所發一切命令，務必認明要點，迅速執行，切勿敷衍塞責，甚或遺誤時機。丙、對於本處所頒一切規章，務必徹底研究，爛熟胸中。要知各站之職責，並非專為收費，尤在能執行規章，以達統一管理之目的。丁、本處規章，固當嚴格執行，但其應付方式，務須出於和平；總以委婉之態度，堅定之意志，完成吾人之使命為目的。（3）屬於個人生活方面者：甲、本處所屬各管理站，大抵人數不多，事務之繁簡各異，辦事之時間亦難一律，每易流於散漫，深望各位刻刻留意，敬謹自持。乙、各站之地點，或在通都大邑，或在窮鄉僻壤，因各地之環境不同，與外界交接繁簡之各異，或易趨於無謂之酬應，或易沈溺於不正當之娛樂，以有限之收入，供無窮之揮霍，其為害，實有不可勝言者。務望各位勿墮俗浮沈，駛至不可自拔，總須以立己立人之心，創造自身優良之環境。丙、各站人員，既為本處所委派，即為本處之代表，行動之有無失檢，不僅於個人之立身攸關，本處之毀譽隨之，故於平日言行，務須留意檢點；衣冠整潔，禮貌待人，尤為站務人員必須辦到之條件。此外應行注意之點正多，舉一反三，端賴各位之隨時留意，隨時惕勵。要之，西南公路為後方交通之命脈，各位為推進統一管理之先鋒，職責所在，務必以萬分熱忱，勇往邁進，為中國公路創統一管理之新紀元。